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南京五台山1-3号江苏体育宾馆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 47名，所持（代理）股份25,29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理）股份25,04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41名，所持股份24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5,112,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20,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58,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25,110,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20,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60,6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25,110,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20,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60,6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5,074,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20,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9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95,410,809.1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9,541,080.9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8,605,370.38元，减去已分配2011年度利润26,675,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7,800,098.57元。

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3,350,000元。

公司2012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派发股票股利。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5,065,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19,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通过，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25,111,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9,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60,6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并相应调整建设周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并相应调整建设周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

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5,0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28,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19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本议案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轅律师和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